



- ◎CPTPP「擴容」、台灣參與之道 (P4)
- ◎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趨勢 (P6)
- ◎「2018 APEC 數位時代下運動人才職涯規劃國際會議」摘要報告 (P8)

APEC 將致力推動以人為中心的區域經濟整合

陳威仲

APEC 為展望 2020 後，邁入後茂物目標時代的新願景，仿照 1994 年擬定茂物目標時，成立名人小組(Eminent Persons Group, EPG)撰寫報告以輔助 APEC 擬定願景的模式，今年由各經濟體指派專家組成願景小組 (AVG)，並舉辦兩次的會議進行深入研討。

AVG2 結論強調「以人為中心」

第二次的 AVG 會議，已於 8 月 16-17 日在巴紐成功舉辦，會中各代表提出意見豐富多元，並激盪出許多火花。此次的 AVG 會議結論重點有三：首先，強調「以人為中心」(people centered)的經濟成長與整合應是 APEC 後 2020 願景的基調，也就是說各項行動皆應以人民的福祉與繁榮為念，並落實 APEC 成長策略。其二，APEC 應持續推動貿易與投資開放與自由化，此行動與追求成長與包容的

目標應是並行不悖的。最後，AVG 也重視日益升高的挑戰，包括因不均所造成的反全球化態勢、保護主義、人口老化、環境與氣候變遷、能源安全以及數位經濟與科技快速演進等。

從會議討論和成果觀之，我們可以發現「以人為中心」的概念提出，不但延伸了 APEC 歷年來強調的包容性成長內涵，也將 APEC 的願景從「貿易與投資自由與便捷化」的經濟成長層次提升與擴大到更貼近「永續發展」的範圍。

優質成長與自由貿易並重

AVG2 會中的一個討論亮點，就是對於茂物目標是否僅指涉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工作？根據茂物宣言¹，確保人民享有經濟成長的果實，提升教育與訓練，以及資源永續利用是 APEC 的願景內涵（段落二）。此外，APEC 也強調應推動永續成長、平等發展及國家穩定，並且縮小各經濟體間之發展落差（段落三）。然而，現場有 AVG 代表反映，茂物宣言不等同於茂物目標，後者為宣言的段落六，而且其內容是僅止於貿易與投資的自由與開放，其他宣言的段落，僅是描繪願景的糖衣，1994 年 APEC 所提出的「2020 目標」應視為自由貿易行動而已。

釐清茂物目標與願景的內涵，對探討後 2020 願景具有深刻的意義。此除凸顯 2000 年後 APEC 開拓其區域安全工作，以及 2010 年後的成長策略工作的重要性，也顯示 APEC 三個支柱：「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商業便捷化」及「經濟暨技術合作」的發展已達到齊頭並進的局面²。

以人為中心成為前提

AVG 代表同意，「以人為中心」的概念是 APEC 各項工作的基礎，以此檢視自由貿易、經濟合作，以及能力建構等各項活動之目的、規劃、推動程序與成果，

¹ 1994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Bogor Indonesia, 16 Nov,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4/1994_aelm.aspx.

² APEC 從貿易暨投資自由化拓展到經濟暨技術合作之趨勢，請參陳威仲，2016，「亞太經合會（APEC）成長策略之比較分析」，全球政治評論，頁 109-126

才具有評判的依歸。對照 2008 年金融海嘯時，對政府過度保護財團，漠視人民的批判，以及近年擁護保障就業、公平貿易的聲音，強調推動具有包容性自由貿易早已無法滿足人民所需。

以人為中心的提出，是強調應將提升整體人民的福祉作為各項 APEC 行動的「前提」，而不僅是政策施行後微調的手段而已，因此，AVG 的報告將「以人為中心」列在貿易與投資自由化之前，以第一項結論呈現。此一改變，除顯示包容性從邊緣到核心的移動，也將 2010 年「APEC 領袖成長策略」以及 2015 年「APEC 強化優質成長策略」納入後 2020 的工作。APEC 願景不但納入包括衛生、能源、糧食、緊急應變、氣候變遷等區域安全議題，展現與茂物目標截然不同的面貌，同時開啟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接軌的途徑。

APEC 2019 將持續以人為中心推展工作

以人為中心的概念，不但被 AVG 所強調，也獲得 APEC 各經濟體的認同，2019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智利即強調，明年將在以人為中心的框架下，推動四項重要工作：

- 一、區域經濟整合，討論包括 FTAAP、服務業、投資、連結性、智財權以及結構改革等工作。
- 二、數位經濟，涵蓋電商、政府治理、數位民主、數位基礎建設和財務包容性等。
- 三、永續發展，可能包括環境、勞工、企業社會責任、能源、海洋、天災以及智慧城市等。
- 四、包容性成長，納入婦女、中小企業、青年、當地社群、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等議題。

由於許多我國在 APEC 深耕的領域，包括中小企業、糧食安全、能源、人力資源發展等，都屬於經濟與技術合作，以及能力建構相關工作，以人為中心概念的崛起，料將有助於提升我國在 APEC 的話語權，對經貿領域的合作有正面的影

響。此外，若 APEC 能進一步與其他國際組織與行動接軌，也將有助我國藉 APEC 拓展國際參與。未來或可思考擴大我國政策與 APEC 結合，運用、包裝既有的政策，包括新南向以及產業策略等，擴大與 APEC 以及各國際組織之接觸，以提升在 APEC 之參與，以及拓展與各國合作之機會。(作者為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CPTPP「擴容」、台灣參與之道

吳福成

目前由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正在進行各成員國批准程序，預計在 2019 年上半年即可生效實施，並啟動接納新成員(或稱「擴容」)的談判。CPTPP 脫胎於由美國主導、共有亞太區域 12 個國家參與的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儘管後來美國已退出 CPTPP，只剩下 11 個成員國，但在本質上它仍然是一個面向新世紀的巨型化自由貿易協定(Mega FTA)，其內容不僅涉及貿易和市場議題，還觸及法律和體制層面，因而又被視為促進亞太地區經濟互聯互通的新動力。

我國應積極爭取第一批 CPTPP「擴容」

對於台灣來說，CPTPP 市場占台灣貿易總額約四分之一，也占台灣對外投資總額逾 30%，雙方的經貿投資關係、產業供應鏈相當緊密，將來藉由加入 CPTPP 過程應可持續提供台灣接軌國際及改革的動力。³而今面對 CPTPP 即將登場，台灣要爭取參與第一批「擴容」談判確實有其迫切性，也因此，蔡英文總統已指示政府各部門全力以赴，儘速爭取加入 CPTPP，而政府各部門也都積極在調整法規體制、更新整體影響評估、做好國內溝通，以及加強對外遊說，

³ 「加入 CPTPP，台灣做好準備？」公聽會書面報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107 年 3 月 20 日

俾爭取明年上半年能如願參與 CPTPP 第一批接納新成員談判。

值得注意的是，原版 TPP 協定第 30.4 條對於「擴容」規定，很明確表示將開放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體加入，而今 CPTPP 協定的「擴容」卻沒有保留向 APEC 經濟體開放的相關規定，⁴只強調歡迎對 CPTPP 有興趣的任何國家和個別關稅區(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加入，這在某種程度上是否會影響台灣加入 CPTPP 的進程，就更值得關注了。

因為台灣係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義參與 APEC，當時以 APEC 經濟體名義要轉進 TPP 並無任何障礙。而今 CPTPP 雖歡迎個別關稅區加入，但其潛在適用對象則還可能包括「中國香港」(Hong Kong , China)，尤其現階段兩岸關係敏感，最後「中華台北」會否被要求更名為「中國台北」，政府在推動加入 CPTPP 的過程，也就不能不提早妥善因應。

除了名份之外，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區要加入 CPTPP，還必須先與 CPTPP 的 11 個成員國取得同意的條件後才可意加入，這對台灣帶來不少挑戰！因為現階段台灣與 CPTPP 各成員國之間仍存在某些貿易障礙和政治障礙(特別「中國因素」)，也因此，台灣在爭取參與 CPTPP 接納新成員談判時宜審慎樂觀，更重要的是，必須先努力尋求化解上述雙重障礙，才有可能順利叩關 CPTPP。

另外，隨著 CPTPP 可望在明年上半年順利生效，並啟動「擴容」的談判工作，截至今年 7 月為止，已吸引至少 9 個國家和區域經濟集團表態參加，在亞洲有泰國、台灣、韓國、印尼、菲律賓，以及位於南亞的斯里蘭卡，因不久前才與新加坡達成涵蓋服務和投資的高品質自由貿易協定(FTA)，也考慮參與 CPTPP。在中南美洲則有哥倫比亞。在歐洲更有決定脫離歐盟(EU)的英國，以及由挪威、瑞士、冰島、列支敦士登組成的歐洲自由貿易聯合會聯盟(EFTA)。如此看來，將來的 CPTPP「擴容」後，就不再有「跨太平洋」的地理限制，而成

⁴ 「世界の通商ルール形成の動向」，《ジェトロ世界貿易投資報告 2018 年版》，2018 年

為全球性的區域經濟整合了！

結語

總之，積極爭取加入 CPTPP 雖然已是台灣最重要的通商戰略之一，但展望明年上半年 CPTPP 啟動「擴容」談判之後，台灣容或難以及時被納入第一批新成員談判對象，但在等待下一批新成員談判到來之前，政府和產業界則必須緊密合作，優先處理既存的涉外貿易障礙，做好因應 CPTPP 時代的市場開放準備，以及同步尋求緩和兩岸關係，化解政治障礙，特別是對台灣參與 CPTPP 談判的身分建立共識。

此外，政府更需積極協助國內廠商充分瞭解 CPTPP 協定各項新規則，轉換經營思維，以及主動尋找 CPTPP 市場潛在夥伴合作，並藉以提升競爭實力和供應鏈效率，進而將 CPTPP 新規則所形成的壓力轉化為企業革新和發展的驅動力。相信，這也是台灣廠商深化參與亞太區域甚至全球範圍供應鏈的最佳時機。(作者為台經院戰略中心副主任)

(本文為作者觀點，不代表本中心立場)

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趨勢

陳翠華

數位經濟的機會與挑戰，已是世界各政府與組織經濟政策之優先議題，APEC 也不例外。例如，今年 APEC 主辦經濟體巴布亞紐幾內亞就特別關注以金融科技達到金融包容，力倡運用數位支付，提供有力的解決方案。在基礎設施和網路設施有限的偏遠鄉村，巴紐政府進行了一項金融數位盒的實驗計劃。該數位盒使用

一個小型太陽能電池板，為每一位居民建立一個數位身份識別(digital identification)，居民不僅能擁有銀行帳戶，並且只要使用手機就能獲得一系列的金融服務，大大改善偏遠鄉村居民的生活。

數位支付的確帶給人們便利的生活，然而金融科技還有哪些重要的發展與趨勢呢？我國又是如何發展金融科技產業？台灣經濟研究院陳建男助理研究員，在「因應產業數位創新發展 掌握未來工作技能趨勢」會議中提出精闢的研究介紹。

伴隨科技應用的新興金融科技於數年間相繼崛起，結合行動通訊、社群媒體、雲端服務、大數據分析等科技應用，改變人們支付、保險、融資、募資及投資等方式，創新之金融服務讓金融消費者擁有更多主控權。世界經濟論壇(WEF) 2015年報告指出，科技的發展加速了金融業的破壞式創新，金融科技的發展將對銀行、保險、證券等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帶來全面性的衝擊。

國際金融科技產業 5 大整體趨勢

國際金融科技產業有 5 大整體趨勢。1· 區塊鏈應用：區塊鏈因具備去中心化與不可竄改性等特性，未來於金融產業的潛在應用，可能包含數位貨幣、跨境支付、供應鏈金融、證券發行與交易、客戶徵信反詐欺…等；2· 虛擬銀行：能以任何形式提供銀行服務的皆可稱為銀行，即「銀行 3.0」的概念。民眾需要的不再是實體的營業據點，而是銀行所提供的功能；3· 自動化管理顧問服務：透過大數據、AI 人工智慧與演算法的應用，經由網路互動，提供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的顧問服務；4· 新興支付系統：消費者不再需要透過實質的現金收付款方式，如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5· 新興市場平台：如群眾募資平台，提供專案推動人網路平台展示、宣傳計畫內容或是原生設計與創意作品，藉由大眾募集資金，使作品量產或實現計畫。

我國金管會 2016 年發佈「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

為積極推動金融創新措施，我國金融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發佈「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以拓展金融服務範圍、健全金融風險管理、打造數位環境並

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賦予金融機構前瞻與開創性角色，使金融中介功能獲充分發揮，同時也達到協助產業發展的目標。

其規畫理念在於建立金融科技生態系統，期能應用創新數位科技，打造智慧金融之施政願景。而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包含基礎面，與區塊鏈、身分認證等技術相關；資源面，與人才培育與創新創業相關；管理虛實整合之金融服務相關。

關鍵成功要素則有 4 項：商業環境、政府支持、資本取得、輔導諮詢。在商業環境方面，應重視創造成本優勢、豐沛專業人才、產業群聚整合與基礎建設品質；在政府支持方面，應注重產業發展政策、經商容易程度、園區用地取得與稅務工作許可；在資本取得方面，應關注政府發展基金、私募創投資金、銀行投資基金與創新育成中心；在輔導諮詢方面，應側重新創籌資輔導、交易模式建立、監理法規諮詢與投資風險評估。

綜合言之，我國即依據「金融科技白發展策略白皮書」，作為未來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產業創新之重要基礎，向前邁進。(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2018 APEC 數位時代下運動人才職涯規劃國際會議」

摘要報告

陳冠瑜

教育部體育署今年 5 月 16 日在臺北舉行「2018 APEC 數位時代下運動人才職涯規劃國際會議」(2018 APEC Workshop on Career Development of Sport Talents in Digital Age)，邀請來自 APEC 的 8 個經濟體、14 名產官學代表齊聚臺北，共同關注數位時代下運動人才該如何面對未來工作的浪潮。

本次會議專題演講人及各場次與談人如下：藝珂人事東北亞區總經理陳玉芬女士、HYPE Sports Innovation 公關副總裁 Ms. Lirone Glikam、國際電子競技運動聯盟 (IeSF) 國際關係部 Mr. Leopold Chung、澳大利亞運動贊助顧問創辦人 Ms. Vickie Saunders、Kho Labs 創辦人暨執行長 Mr. Ian Warner、日本體育委員會國際關係處處長 Dr. Yoriko Noguchi、馬來西亞青年與體育部運動發展司處長 Ms. Marina Nafi、菲律賓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Dr. Celia H. Kiram、新加坡運動學院副處長 Ms. Peggy Tng、越南體育總局副局長 Ms. Le Thi Hoang Yen、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黃經堯主任、球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何凱成執行長、追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彥彰執行長、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許秀玲組長。

在人力資源的光譜中，運動員是最特別的一群，精彩但短暫的運動員生涯使得職涯轉換成為必然。運動訓練與學業「二擇一」的傳統思維及體制，成為運動人才邁入「後運動員時期」最大的阻礙。為正視以上問題，此次會議旨在透過政策對話，探求強化運動人才職場技能、因應未來工作環境的途徑；同時也透過運動新創最佳範例分享，鼓勵運動人才跳脫框架思考、創造新的可能。

數位時代的機會與挑戰

科技快速發展為運動員的職涯發展與能力建構，帶來了許多新的機會與可能，其中最為顯著的兩點，包括：科技輔助訓練以及科技降低資訊取得門檻。

首先，科技輔助運動訓練已是運動人才培養的必然趨勢，在 AR/VR、大數據的帶領下，未來運動員的日常訓練將更有效率，減少運動員長時間缺乏效率的練習，同時有效控管運動員的身心健康與時間分配，使運動員在訓練競賽之餘，仍保有接受學科與技能教育的時間。

其次，拜數位時代之賜，以往因為運動訓練而無法規律參與課堂學習的運動員，現在僅需簡單的科技裝置，即可隨時隨地，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以更低的門檻取得資訊，依據個人需求擬定自己的學習計畫。透過線上課程、講座、諮詢

等活動，在運動員生涯中，積累未來職場轉換所需之知識與能量。

科技進步一日千里，長時間投入競賽與訓練的運動員，所面臨的挑戰包括：缺乏對科技的認識與運用，無法滿足未來人力資源市場的需求。以馬來西亞為例，儘管該國目前沒有專為運動人才開設的數位科技運用計畫，但運動員可以主動參加馬來西亞官方或民間的各項計畫，如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所推出的「#YOU CANDUIT」活動，此活動的子計畫分別輔導參加者利用數位化工具，創造額外的穩定收入，以及連結當地青年及微型創業者（micro-entrepreneurs），與職能教育訓練學院（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TVET）institutions），提供數位創業的知識，賦予他們創業能力。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我國在內的國家，皆認為未來政策制定者，應參考類似活動，以市場需求為出發，協助運動員面對數位時代的挑戰。

此外，數位時代來臨，各式數位媒體已成為現代人的日常，運動人才在利用社群網絡經營個人品牌、發揮影響力的同時，也往往將自己暴露在風險中。因此，越南體育總局也呼籲，各國決策者運動員的數位科技知能建構，不能獨漏網絡社群、自媒體經營等技能。

國際奧會運動員職業生涯規劃計畫

身為國際體壇的領航者，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性人力資源服務公司龍頭—Adecco 藝珂集團合作，在 2005 年推出「國際奧會運動員職業生涯規劃計畫」（IOC Athletes Career Programme，以下簡稱 ACP 計畫），在精英運動選手準備及發展新職業生涯的途中，透過教育、終身技能、職業 3 大方針，提供必要的資源與訓練，協助精英運動員在人生的不同階段，持續綻放光芒。

ACP 計畫在各地的合作夥伴除了當地的 Adecco 藝珂公司外，還包括當地奧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OC），深入 30 個國家或地區的 ACP 計畫，是不少國家在運動員生涯規劃的第一步，因為各國政府與 NOC 密切的合作關係，

ACP 計畫也逐漸喚起政府部門對此議題的注意。

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包括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我國在內都是 ACP 計畫的一員，例如：日本奧會透過與 IOC 合作，制定專屬的運動員職涯發展計畫，該計畫的配對系統會替即將退役的運動員提供機會，提供他們與企業接觸尋求職業發展機會，以協助他們可以順利從運動員角色轉型。

許多國家陸續在 ACP 計畫之外展開切合當地運動發展現況的運動人才職涯規劃輔導計畫，如：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正致力規劃，協助國家運動員繼續深造，達到進入相關課程的基本要求。2017 年年初設立的體育領導力轉型計畫 (Sports Leadership Transformation Program) 提供機會，讓運動員可以習得領導技能；本計畫由隸屬青少年和運動部門的國家運動委員會負責，職業教育課程可分為 3 個部分：教育、技能發展和福利。本課程由各機關合作並支援，為運動員的轉職提供更多幫助。除了馬來西亞之外，日本為了迎接 2020 奧運的到來，正發起新的資助計畫，讓運動員獲得學業和就業準備的補貼，同時提供年輕運動員生活服務諮詢以及教育機會，藉此擴大運動員的職業選擇。

運動與教育並進：整合式訓練中心

為培育頂尖運動選手、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設置運動訓練專責機構是相當普遍的政策工具。隨著近年各界對運動員職涯發展議題的關注，傳統僅專注運動訓練、競技表現的訓練中心，也逐漸轉型為教育與運動並重的整合式機構。以越南為例，越南北部、南部和東部皆設有這樣的訓練中心，除競技實力養成外，也提供運動員必要的技能培訓。此外，越南的「運動法」(Law on Sports)，也明定應提供退役運動員職業訓練，並主動輔導就業、優予提供職缺。

菲律賓的「雷伊泰運動學院」(Leyte Sports Academy) 是菲律賓境內多個運動學院中，著名的運動人才培育搖籃，在雷伊泰運動學院就讀的青少年，每天上午修習普通學科，下午進行運動訓練。雙軌並進的模式，培養出許多「菲律賓全國青年運動會」(Philippine National Youth Games) 獎牌得主，並透過「導師制度」

輔導這些優秀的選手取得小學、中學文憑，進而具有就讀大學的資格。

如何規劃人生的下一步是運動員卸下光環後所要面臨的考驗。日本政府於2008年建立了國家訓練中心，由日本運動振興中心(Japan Sport Council)負責管理，運作與執行則由日本國立運動科學中心(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負責，並於2016年正式更名為高效能運動中心(High Performance Sciences)，為即將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商業技能訓練。

此外，日本運動振興中心為解決運動員的經濟資助問題，正在積極開發一個讓所有私人企業、教育組織和體育機構共同合作的平台，讓運動員得以成為企業內部的人力資源，進而推動經濟成長。該平台效法美國大學運動聯盟(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模式，藉此聯合各大學支持運動員，達到運動與教育並進之目的。

運動新創的無限可能

如日中天的全球化趨勢造就電子商務應用與社群媒體的普及，重新給予每個產業領域全新的定義。新創風潮席捲全球，逐漸模糊了運動與創業的界線，越來越多運動人才跳脫教練、老師等傳統職業選擇，開始投身商業、媒體、科技等產業，追求自我，勇闖未知。

HYPE Sports Innovation 觀察到運動人才具備對新創生態有所助益的潛力與優勢，積極搭建運動員與創業家之間的橋梁，提供一個可以讓彼此接觸並互相學習的全球性平台。因此，由政府、高等教育機構以及運動俱樂部共同推動的 SPIN 加速器計畫便因應而生，提供量身設計的課程並同時邀請業界高層擔任講師，結合進階務實的資訊，讓運動新創公司做好萬全準備，在市場上脫穎而出，大放異彩。

運動人才的挫折回復力、競爭動力以及自律是馳騁賽場上的致勝關鍵，更是運動人才活躍於其他領域的重要樞紐，一但擁有願意改變的想法與渴望再輔以適當的指導，也可以在這個充滿不確定的時代裡，開創屬於自己的、可以型塑並主導的一片新天地。(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